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0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i) 在2012年10月引入買家印花稅之前及之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數目；
  - (ii) 在引入買家印花稅之前及之後涉及公司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數目，以及此類交易在住宅物業交易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及
  - (iii) 政府當局就需求管理措施對地產代理業界的經營環境及就業情況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 (b) 解釋在退回重建項目的買家印花稅的擬議修訂機制下，提供兩項可供選擇申請退回已繳付的稅款的條件(一如立法會CB(1)1719/12-13(01)號文件第2(a)和2(b)段所載者)的理由；
- (c) 澄清下述事宜：根據就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若某地段的前擁有人兼發展商已就該地段獲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則購入同一地段作重建用途的買家應否獲豁免繳付或獲退回買家印花稅；
- (d) 說明在賣方拆卸處於某地段上的原有建築物後，買家在二手市場購入該未經發展的土地是否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 (e) 解釋作重建用途的地段的擁有人為何合資格單獨或聯同《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5(2)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申請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